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自己或他人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內線資訊指能影響一般理性投資者對某證券之交易決策，或是能影響某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之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係屬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亦為內線資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